

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拟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2018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修改公司章程》，具体内容详细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及《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。

二、公司章程变更情况

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：

增加：第三章 第四节 要约收购

第二十八条：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，但应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、备案、申报等义务，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第二十九条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可以通过投资关系、协议、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。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。

第三十条：公众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，应当依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以下简称 指定网站）依法披露信息；在其他媒体上进行披露的，披露内容应当一致，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。在相关信息披露前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，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从事证券市场操纵行为。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前，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转让出现异常的，公众公司应当立即向当事人进行查询，当事人应当及时予以书面答复，公众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

增加上述条款后原公司章程序列号顺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1日